

保 险 法 论

孙积禄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前 言

保险是金融业的一个分支，具有分散危险与促进经济繁荣之功能，被誉为“灵巧的社会稳定器”。在西方国家，保险业举足轻重，保险制度也已趋完善。旧中国保险事业历经坎坷，几起几落，先为外国资本家控制，后被官僚资本家垄断。新中国建立后，保险业创办十年，稍有起色，却中断二十年。自恢复以来，发展迅速，其成就已为世人瞩目。为规范保险市场，1995年我国颁布了《保险法》，为保险业的全面发展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制度。

我国法学界对保险法的研究投入甚少，论著廖若辰星。有感于此，笔者在学校滥竽保险法教学十年余，将自己对保险法的理解整理成册，只求抛砖引玉。本书得益于同仁杨勤活、强力、李莉斧正，至为感激。

囿于学力及研究有限，疏漏错误之处，敬祈指正为幸。

孙积禄

1997年8月于北京外交学院

责任编辑：宋 进

保险法论

BAO XIAN FA LUN

著者/孙积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32开 印张/10.5 字数/250千

版次/1997年9月北京第1版 1997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7-80083-442-5/D·421

(北京文津街9号 邮政编码：100017) 定价：17.00元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1)
第一节 保险概述	(1)
一、保险的定义	(1)
二、有关保险的几种学说	(6)
三、保险的特征	(9)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作用及地位	(12)
一、保险的职能	(12)
二、保险的作用	(16)
三、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18)
第三节 保险的分类	(20)
一、自愿保险与强制保险	(20)
二、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	(21)
三、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与 人身保险	(22)
四、原保险与再保险	(23)
五、社会保险与普通保险	(23)
第四节 保险法概述	(25)
一、保险法的定义	(25)
二、保险法的体系和内容	(27)
三、保险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29)
第二章 保险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32)
第一节 保险的历史	(32)

一、保险思想的萌芽	(32)
二、保险制度的出现	(33)
第二节 现代保险制度的状况与特征	(36)
第三节 保险法的历史与发展	(38)
一、保险法的历史	(38)
二、保险法的发展	(40)
第四节 我国的保险事业与保险立法	(43)
一、旧中国的保险事业	(44)
二、新中国建国后我国保险业的发展	(45)
三、保险事业的恢复	(46)
四、我国的保险立法	(48)
第三章 保险合同基本理论	(53)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	(53)
一、保险合同的特征	(53)
二、保险合同的特征	(5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58)
一、保险人	(58)
二、投保人	(59)
三、被保险人	(60)
四、受益人	(62)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之间的 相互关系	(64)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客体——保险利益	(65)
一、保险利益的定义	(65)
二、保险利益的法律意义	(67)
三、保险利益与保险标的的区别	(68)
四、保险利益的表现形式	(69)
五、保险利益存在时间的要求	(72)

六、保险利益的转移	(73)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74)
一、保险合同的标准化	(74)
二、保险合同的形式	(76)
第五节 最大善意原则	(79)
一、如实告知	(81)
二、履行保证	(82)
三、弃权与禁止反言	(83)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84)
一、足额保险合同、不足额保险合同与 超额保险合同	(84)
二、单保险合同与复保险合同	(86)
三、定值保险合同与不定值保险合同	(87)
第七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89)
一、法定条款	(89)
二、特约条款	(98)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	(100)
第一节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100)
一、投保人义务	(100)
二、保险人的主要义务	(106)
第二节 保险索赔与理赔	(110)
一、保险索赔之定义	(110)
二、索赔时效	(111)
三、索赔程序	(111)
四、理赔之定义	(113)
五、理赔之程序	(113)
第三节 保险补偿的应用原则	(114)
一、近因原则	(115)

二、代位求偿权原则·····	(117)
三、重复及共同保险的分摊原则·····	(121)
第五章 保险合同无效、变更、终止及争议处理·····	(123)
第一节 无效保险合同·····	(123)
一、无效保险合同的概念·····	(123)
二、无效保险合同的处理·····	(12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126)
一、保险合同变更的概念·····	(126)
二、保险合同的主体变更·····	(127)
三、保险合同的内容变更·····	(128)
四、保险合同的中止与复效·····	(12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130)
一、保险合同解除的概念·····	(130)
二、解除保险合同的条件·····	(131)
三、保险合同解除的程序·····	(132)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133)
第五节 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	(134)
一、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135)
二、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	(138)
三、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139)
第六章 再保险合同·····	(141)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141)
一、再保险的定义·····	(141)
二、再保险的作用·····	(142)
三、再保险与原保险的关系·····	(143)
第二节 再保险的分类和方式·····	(144)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的定义及条款·····	(147)
一、再保险合同的定义·····	(147)

二、再保险合同的内容·····	(148)
第四节 再保险合同的履行及终止·····	(152)
一、再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52)
二、再保险合同的终止·····	(153)
第七章 火灾保险合同·····	(154)
第一节 火灾保险合同概述·····	(154)
一、火灾保险合同的定义·····	(154)
二、火灾保险合同的特点·····	(155)
第二节 火灾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155)
一、火灾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	(155)
二、火灾保险的除外责任·····	(162)
三、火灾保险的费率·····	(164)
四、保险费和保险期限·····	(164)
五、投保人的主要义务·····	(165)
第三节 火灾保险的种类·····	(167)
一、企业财产保险·····	(168)
二、家庭财产保险·····	(175)
第八章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178)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概述·····	(178)
一、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78)
二、货运保险的种类·····	(179)
三、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标的和保险金额·····	(179)
四、被保险人·····	(180)
第二节 保险责任·····	(181)
一、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责任·····	(181)
二、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责任·····	(183)
三、附加险·····	(184)
四、保险责任期限·····	(187)

五、赔偿处理·····	(189)
第九章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	(191)
第一节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的定义和分类·····	(191)
一、运输工具保险合同的定义·····	(191)
二、运输工具保险合同的种类·····	(193)
第二节 汽车保险合同·····	(193)
一、汽车保险合同的定义·····	(193)
二、汽车保险合同的内容·····	(194)
三、汽车保险的几项特殊规定·····	(197)
四、汽车保险的承保·····	(198)
五、汽车保险的理赔·····	(199)
第三节 船舶保险·····	(201)
一、国内船舶保险的定义·····	(201)
二、国内船舶保险的标的·····	(202)
三、船舶保险的被保险人·····	(202)
四、船舶保险的保险责任·····	(202)
五、船舶保险的除外责任·····	(203)
六、船舶保险的保险金额和费率·····	(203)
七、船舶保险的赔偿处理·····	(204)
第十章 责任保险 ·····	(205)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205)
一、责任保险的定义·····	(205)
二、责任保险的保险标的·····	(206)
三、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207)
四、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	(208)
五、影响责任保险费率的的主要因素·····	(208)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	(208)
一、产品责任保险概述·····	(208)

二、产品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209)
三、产品责任保险的除外责任	(210)
第三节 公众责任保险	(210)
一、公众责任保险的概念	(210)
二、公众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与除外责任	(211)
三、公众责任保险的业务种类	(211)
第十一章 信用保险及保证保险	(213)
第一节 信用保险	(213)
一、信用保险概述	(213)
二、出口信用保险	(214)
三、投资保险	(219)
第二节 保证保险合同	(220)
一、保证保险合同概述	(220)
二、忠诚保证保险	(221)
第十二章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225)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	(225)
一、人身保险合同的定义	(225)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分类	(227)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内容	(228)
一、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	(228)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客体	(230)
三、保险责任与除外责任	(231)
四、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231)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中的常见条款	(232)
一、不可抗辩条款	(232)
二、年龄误告条款	(233)
三、宽限期条款	(234)
四、复效条款	(234)

五、不丧失价值任选条款·····	(235)
六、贷款条款·····	(236)
七、故意自杀条款·····	(236)
第十三章 人寿保险合同·····	(238)
第一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概念·····	(238)
第二节 人寿保险的合同分类·····	(239)
一、死亡保险合同·····	(239)
二、生存保险合同·····	(240)
三、生死两全保险合同·····	(241)
四、简易人寿保险合同·····	(242)
第十四章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与健康保险合同·····	(247)
第一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247)
一、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概念·····	(247)
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248)
三、意外伤害保险的种类·····	(253)
四、投保人的主要义务·····	(254)
第二节 健康保险·····	(255)
一、健康保险的概念·····	(255)
二、健康保险的承保范围·····	(256)
三、健康保险的种类·····	(258)
四、投保人的主要义务·····	(259)
第十五章 保险公司·····	(262)
第一节 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	(262)
一、股份保险公司·····	(262)
二、国有独资公司·····	(263)
三、合作保险·····	(263)
四、个人保险·····	(264)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	(266)

一、保险公司的设立方式·····	(266)
二、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	(266)
三、保险公司的设立程序·····	(268)
第十六章 保险经营规则与中介机构·····	(271)
第一节 保险业务范围·····	(271)
第二节 保险企业偿付能力·····	(272)
第三节 保险营业方面·····	(275)
一、保险费率厘定的管理·····	(275)
二、保险条款拟定的管理·····	(277)
三、保险新险种设立的管理·····	(278)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278)
一、保险资金运用的可能性及意义·····	(278)
二、保险资金运用的原则·····	(279)
三、保险资金运用的法律规定·····	(281)
第五节 保险中介机构·····	(286)
一、保险代理人·····	(286)
二、保险经纪人·····	(288)
第十七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289)
第一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的必要性·····	(289)
第二节 保险监督管理的形式·····	(290)
一、公示形式·····	(290)
二、规范监督形式·····	(291)
三、实体监督形式·····	(291)
第三节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291)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法律责任·····	(291)
二、保险方的法律责任·····	(292)
三、保险代理人或者经纪人的法律责任·····	(294)
四、其他人员的法律责任·····	(29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96)
附录二 主要参考书目·····	(322)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第一节 保险概述

一、保险的定义

保险 (insurance) 是一种多目标的制度, 从宏观上看, 它以补偿损失为职能, 旨在确保人类社会生活安定, 属于经济制度; 从微观上看, 它以合同为纽带, 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转嫁风险的一种协议, 属于法律制度。

(一) 经济制度方面

从经济关系的角度讲: 保险是以概率论为技术条件, 进行合理计算, 集合多数单位共同建立保险基金, 用来在发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时, 对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给予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一项制度。

依此定义, 构成保险应具备以下要件:

1. 保险必须有特定的危险事故 (risk)。保险是对特定危险事故发生所致的损失给予补偿, 以求人类生活的安定。故特定的危险事故, 是保险产生的前提条件, 若无危险与损失发生, 皮之不存, 毛将不附, 保险关系自无由成立。保险界常说: “无危险, 无保险; 无损失, 无保险。”^① 即属此意。

所谓危险事故, 是指在特定客观情形下、特定期间内, 某一事件发生导致损失的不确定性。大致含有三种意义: 第一, 事件

① 人身保险并不绝对以损失为支付条件, 如生存保险、婚嫁金保险。

的发生与否属不确定。即危险确实存在，而不一定发生。如果某种事件绝无发生的可能，也就无愿意参加保险并缴纳保险费者，如果某种事件必然发生，也就无任何保险人愿意承担此必然给予保险金的责任。第二，事件发生的时间属不确定。偶然事件的发生，即使可以断定，但何时发生仍不能预知，此即具有不确定性。如人固有一死，但死于何时，仍不能预知。故生命可成为人寿保险的可保风险。第三，事件发生的原因与结果属不确定。偶然事件的发生原因，必须为不确定，如属保险当事人所故意促成或由保险标的物本身所当然引起的事件，不能成为保险的可保范围。如投保人故意烧毁保险标的、保险标的物自然灭失或消耗等，在各类保险中均为保险人的除外责任。偶然事件发生的结果也必须为不确定，如财产发生火灾，未必全部焚毁。

危险事故具有如下特征：（1）客观性。即危险事故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过去存在，现在有，将来也无法消灭。实际上，人类社会在实践着两种不同的价值观，一方面，人们期望平平安安，凭借科技力量将危险拒之千里之外；另一方面，又在不断地制造着新的危险。（2）损害性。危险事故的发生导致的结果至少为一部分人所不愿接受的。反之则不成为危险，也不必进行转嫁。（3）规律性。依据大数法则，一定时期，一定危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率，是能够测定出来的。否则，保险人将无法确定保险费率。

所谓“特定”是指，保险上的危险事故，必须事先加以约定。即保险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应约定某一种或数种危险事故发生，为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条件。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特定危险事故，称为保险事故（Insured peril）。非属于保险事故者，保险人对其损失无义务给予补偿。如投保火灾保险对被盗所造成的损失，当然不属保险人的赔偿范围。

2. 保险应有多数人参加。保险的经营原理是通过集合多数经

济单位共同筹集资金建立集中的保险基金，用以补偿少数人的损失。即将一人的损失分摊到多数人中去，充分体现“人人为我，我为人人（one for all, all for one）”的互助精神。保险将遭受同一危险可能性的经济单位（个人或团体）集合而成的经济组织，称为保险团体，保险团体通常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多数经济单位的直接集合共同为达到保险的目的所组成的团体，称相互保险组织；另一种是以第三者为保险经营的主体，由可能遭受同一危险可能性的经济单位，事先向其缴纳一定金额的保险费，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由其给付保险金，保险公司即属于后者。保险团体无论为何种组织形态，其参加者必须为多数。故自保不能称之为保险。

日本保险业法规定，相互保险公司之社员，不得少于一百人；美国纽约州保险法规定，相互保险公司之社员，不得少于一千人。国家通过立法，限制参加者之最低人数，目的在于确保保险经营的安全性。一般而言，保险团体参加者愈多，其成员的分摊金愈合理，保险基金愈雄厚，经营就愈稳定，愈能发挥保险之作用。

3. 科学的计算基础—大数法则（Law of Large numbers）。17世纪，欧洲数学家建立了粗略死亡表，他们通过调查发现，如就出生的婴儿加以统计，各地每年出生的男孩与女孩的比率，几乎为一定的常数，此即为“大数法则”。该法则的意义是：个别事物的发生，可能是不规则的，但若集合众多的事物来观察，又具有相当的规则性。大数法则是近代保险事业赖以建立的数理基础，在这一基础上，可以将个别危险单位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变成多数危险单位可以预知的损失，从而使保险费的计算公平合理、相对稳定。保险人对大数法则的运用就是按照投保人的保险标的的危险大小、过去的损失统计资料等，合理核算出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都乐于接受的费率。此种计算合理而又公平稳定的金额，即称为保险费（Premium）。建立在对大量现象的观察和分析的基础之上的大数法则，可以分散和转嫁风险，提高保险业的科学性并

扩大保险业务。最早由于海上贸易发展和海上风险较大的缘故逐步形成的海上保险，可以说是由于大数法则在人们思想中作用的结果。保险商科学运用大数法则，合理制订保险费，从而使世界保险业的规模不断扩大，由 19 世纪初的几十家保险公司发展到今日的上万家保险公司，且保险的广度和深度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应归功于大数法则。

科学运用大数法则，就是要对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分类，根据保险标的不同、环境不同、危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以及损失结果的不同，采用不同的保险费率。如果对危险频率不同的保险标的采用同一费率标准，势必影响保险业的发展。现代保险种类繁多，费率差异甚大，这是严格遵循大数法则科学原理的必然要求。如果危险发生的概率小，而保险费高，则有损投保人的利益；如果危险发生的频率大而收取保险费少，则保险公司自身难保，谈何保人。

4. 危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必须能够确定。就整个保险制度而言，应以确保经济生活安定为最终目标，但就个别保险契约而言，当以损失补偿为主要职能。^① 保险是对危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补偿。补偿方法主要是支付货币，因此，其损失必须在经济上能够计算价值，否则，保险的补偿将无法实现。在财产保险中，对于危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可以通过估价确定，在理论上适用损失补偿原则（Principle of indemnity），即任何补偿的给付，以损失范围为限。在人身保险中，由于保险对象是人身或人体机能的一部分，危险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无法计算其损失价值。所以，人身保险只能依预定的保险金额给付，即采取定额保险的方式。在订立人身保险合同时将其可能损失确定下来，事故发生后视确定损失为实际损失，由保险人支付保险金。

^① 见袁宗蔚《保险学》第 27 页，台北三民书局，1981 年版。